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海斯特美科斯叉车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			
单位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蒋家村				
服务类型	现状评价	联系人	姜志叶		
技术负责人	姜翠霞				
质控负责人	孙春花				
项目负责人	麻波兰				
评价报告编制人	刘二梅、麻波兰				
现场调查人员	刘二梅	陪同人	姜志叶	时间	2021.9.28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人员	姚瑶、戴梓涵、 刘二梅、武旭斌	陪同人	姜志叶	时间	2021.10.26~10.28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1年12月4日				



技术服务过程影像



现场采样过程 1



现场采样过程 2

